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（非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现将长春市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非整合部分）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长春市财政局农业处

投诉监督地址：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

单位监督举报电话：0431-89865581

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电子邮箱：ccsczfp@163.com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非整合部分)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0〕164号

各相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非整合部分)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0〕54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3.34 万元。执行中收入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扶贫”相关科目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管理类型列项目支出。

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》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和中央、省相关会议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要夯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及早谋划项目布局，切实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成熟一个上马一个，从源头上解决“资金等项目”问题。在资金使用上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，与脱贫成效挂钩，落实“负面清单”要求，聚焦脱贫攻坚短板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安排实施脱贫攻坚项目，充分

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要全面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，按照资金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压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，科学规范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，强化执行监控，加强评价效果应用，真正做到扶贫资金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真正落实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要求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非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0 年 2 月 25 日

附件：

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非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扶贫发展				扶贫标识
	合计	未脱贫人口 精准脱贫补助	危房改造补助	因素分配	
总 计	303.34	109	109.6	84.74	全部
双阳区	101.19	16	53.6	31.59	全部
九台区	187.01	93	56	38.01	全部
二道区	8.5			8.5	全部
莲花山区	6.64			6.64	全部